

#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文件

##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昌财采裁字〔2023〕第 1-5 号

**投诉人：**北京如达世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马池口村 16 号

**法定代表人：**卢俊麟

**被投诉人 1：**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

**负责人：**李昌

**被投诉人 2：**北京隆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 3 层

330 室

**法定代表人：**亚军

**相关供应商：**北京天绿恒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永捷北路  
3号C座3层

法定代表人：贾虎生

**2023年4月28日**，我局收到北京如达世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对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隆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关于“昌平区2023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编号：11011423210200006669-XM001）（第二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我局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2023年5月12日**，我局分别向被投诉人和相关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各方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1. 在昌平区2023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第二包）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存在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导向，针对低报价单位主观拉低分值，寻求评审分值平衡现象。**2.** 质疑在昌平区2023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第二包）评审过程中专家未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投诉请求：**1. 对我公司及北京天绿恒力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进行对比论证，进行项目评分检测分析。**2.** 根据采购项目评标过程影像资料中的专家评审时间，结合7家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内容，计算得出每位评审专家平均阅读数据，对项目评审专家是否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进行判定。

### **经调查查明：**

一、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隆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活动，预算金额为 685.54 万元（人民币）。**2023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招标公告。**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中标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北京天绿恒力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668.66 万元。**2023 年 4 月 27 日**，投诉人向采购人递交了质疑函。**2023 年 4 月 28 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针对质疑函提出的问题向投诉人作出质疑答复。**2023 年 4 月 28 日**，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目前，本项目第二包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关于投诉事项一

1. 《招标文件》第四章 3.2.1 规定“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中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二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三、关于投诉事项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规定“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质疑函、答复函、相关说明、专家意见等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认定。

### **我局认为：**

#### 一、关于投诉事项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受采

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导向，针对低报价单位主观拉低分值，寻求评审分值平衡现象的情况。另外，经专家对本项目进行复审，一致认可评标结果，无异议。投诉事项1 **不成立**。

## 二、关于投诉事项二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存在未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的情况。另外，经专家对本项目进行复审，一致认可评标结果，无异议。投诉事项2 **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行政裁决，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2023年6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